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

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上述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报告期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除下述需要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外，其他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需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期间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425,751,123.04	5,601,704,022.79	175,952,899.75
	销售费用	882,827,744.32	706,874,844.57	-175,952,899.75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